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备案函号： /

项目编号： YW-2206-ZF3039

项目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医院辐射工作场所防护
检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 服务

采 购 人：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湖北屹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2
四、获取招标文件	2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九、信息发布媒体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一、总则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标与评标	14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15
七、质疑和投诉	16
八、政策	17
九、其他要求	18
十、适用法律	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一、项目概况	19
二、检测清单	19
三、服务要求	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1
一、评标总则	21
二、评标程序	21
三、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四、评分细则	27
第五章 合同书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35
二、评分标准索引表	36
三、投标函	37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9
六、开标一览表	40
七、分项报价表	41
八、耗材清单（如有）	42
九、设备交货明细表（即装箱单）	43

十、拟投入设备/备件、工具情况	44
十一、缴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有）	45
十二、偏离说明表	46
十三、类似业绩一览表	47
十四、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48
十五、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9
十六、资格证明文件	50
十七、报价技术文件	51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	52
十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符合）	54
二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	55
二十一、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若符合）	56
二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7
二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58
二十四、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医院辐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66 号津津花园 B 座 12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W-2206-ZF3039

2、项目名称：武汉市黄陂区人民医院辐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人民币 19.75 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 19.75 万元

6、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医院辐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技术服务，具体采购内容以及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7、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及 2021 年任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投标人须具备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计量认证资质（CMA），资质检测能力包含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

2.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查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中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发布公告之后查询结果为准；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4、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从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66号津津花园B座12楼

3、方式：现场获取

4、售价：300元/份，标书售后不退。

5、提交资料：

5.1、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5.2、法定代表人委托经其授权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5.3、携带“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所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7月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66号津津花园B座12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黄陂区人民医院

地 址：武汉市黄陂区前川百秀街 259 号

联系方式：许主任 027-611077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屹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一路 7 号神州数码武汉科技园 26 栋 11 层 1102 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联系方式：韩晓煦 027-86651833/139955280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晓煦

电 话：027-86651833/13995528017

九、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在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前须仔细阅读资格要求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递交合格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导致投标失败。

2、投标人对自己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无论何时，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的材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在相关网站上进行通报。

3、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义的，投标人应按本文件规定的时限向采购代理机构寻求书面澄清；未提出澄清要求的，则认同为完全理解本文件要求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作出的任何最终解释。

4、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关内容的澄清、修改及变更等通知将通过书面形式经邮箱通知各投标人同时电话或短信告知，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视为收悉，并默认通知内容。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接收消息不及时，导致投标受影响，其后果自行承担。

湖北屹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1	采购人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医院
2.2	监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屹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投标资格要求的相关内容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中标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及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领取发票。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屹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帐 号：416010100102191587 其他事项：中标人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时需提供以下开票信息： 1) 开票单位全称、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 营业执照地址、4) 单位联系电话、5) 开户行及账号。
6.2	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疑问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在： 2022年6月17日18:30时前（北京时间），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3.1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款“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自拟），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2020年及2021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单纯的存款证明不能视作银行资信证明。下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少提供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2）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少提供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3年按公司成立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6、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 注：除上述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清晰的扫描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标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1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相关内容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接受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本项目不适用)	金 额：/ 户 名：湖北屹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帐 号：416010100102191587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注：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汇至湖北屹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专用账户，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采购代理公司银行到账信息为准。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PDF版）发送至280933171@qq.com邮箱备案后方可退还保证金。
17.1	投标有效期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8.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1、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 <u>肆</u> 份； 2、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u>与正本保持一致</u>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u>加盖公章后的PDF扫描件格式</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U盘1份</u> 3、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独密封提供的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 所有投标文件概不退还，投标文件按包分开制作，分开密封。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19.4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规定 (本项目不适用)	提交样品的相关规定：要求在投标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同时应提交与所提交样品相符的原材料（包括钢板和桌面板材）生产厂家名称、品牌等信息。 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未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具体电话通知。中标人样品移交采购人做为验收依据，不予退还。
23.1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按本文件第一章第五款要求
24.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外聘经济及技术专家在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其他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期)	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
2	服务期	验收合格后1年，1年内复测的设备不额外收费。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明确承诺。
3	服务地点	医院指定服务地点
4	服务方式	现场服务
5	付款方式	中标后与医院协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5	多包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各包进行选择性的投标，也可同时投标；但评标时将以包为单位进行独立评标，分别确定中标人，并允许同时中标。投标人若同时投多个包，则须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分别报价。
6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模式，以合同价为准，一次性包干，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未提出增加工作内容的情况下，合同价不得调整。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7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核心产品：/ 注：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若核心产品不止1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8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请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踏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1、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背景及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招标的监管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湖北屹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下列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条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2.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该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投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0—100：100×1.500%=15000.000元

100—500：400×1.100%=44000.000元

500—1000：500×0.800%=40000.000元

1000—5000：4000×0.500%=200000.000元

5000—6000：1000×0.250%=25000.000元

合计收费=324000.000元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投标人要求对本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当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按本文件第六章要求执行。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3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10.4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不可拆卸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本次招标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投标人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应满足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实质性要求）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4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要求的证明资料。

15.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5.1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如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和图纸等技术资料、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投标文件是否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时间与本次投标有效期一致。

16.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采购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中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招标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该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投标人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方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装订后密封包装（如有投标样品，单独密封包装）。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及投标优惠声明（如有）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电子投标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电子投标书”字样。

19.2 包装信封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同时，投标人还单独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参加开标会。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签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 要求在投标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截止时间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送达、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时间，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采购人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并邀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监察等有关单位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唱标。

23.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在开标后由出席开标会议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证明。开标记录将存档备查。

23.4 无论是什么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

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1名，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推选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活动，与其他评委有同等表决权。

24.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4.4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的初审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投标文件的澄清的相关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7. 详细评审

27.1 详细评审的相关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8. 评标过程保密

28.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9. 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本次招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3 中标公告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特殊情况按本须知31.2条的规定执行。

31. 签订合同

31.1 招标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 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3. 质疑回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34. 投诉

34.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 政策

35. 政府采购政策

35.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5.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可按照“评定办法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35.3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4 按照《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5.5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

35.6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 其他要求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十、 适用法律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补充说明: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两年”或“前二年”、“近三年”或“前三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则“近两年”是指2018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0日。

2) 关于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两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二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1年6月9日以前，则“近两年”是指2017年度、2018年度。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两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2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则“近两年”是指2018年度、2019年度。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医院辐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技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检测清单。
- 2、交付期：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
- 3、服务期：验收合格后 1 年，1 年内复测的设备不额外收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明确承诺。
- 4、服务地点：医院指定服务地点
- 5、预算金额：人民币 19.75 万元
- 6、投标报价：本项目使用人民币报价，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检测清单

序号	类型	装置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1	放射诊断报告表	CT	7	辐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
2		DR	6	
3		CR		
4		X 射线摄影机		
5		X 射线透视机		
6		乳腺 DR		
7		乳腺 CR		
8		乳腺屏片	1	
9		DSA	2	
10		数字胃肠机	1	
11		牙片机	2	
12		口腔全景机	1	
13		口腔 CT		
14		骨密度仪		
15		碎石机		
16		移动 DR	1	
17		移动 CR		
18		移动式 X 射线摄影机		
19		移动式 X 射线透视机		
20		移动式 C 形臂		

21		C 形臂	4	
22		透视模拟定位机		
23		CT 模拟定位机		
24	放射治疗	后装机		
25		加速器	1	
26	核医学	粒子植入		
27		SPECT/SPECT-CT		
28		PET/PET-CT		
29		甲癌病房		

三、服务要求

-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GB18871-2002、GBZ130-2020、WS76-2020 等）开展检测服务，现场评价、检测及出具报告，完成工作及出具报告时间为 7-15 个工作日。
- 2、服务响应：按照医疗机构的工作特点和要求提供及时、灵活的服务时间；开始工作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5 个工作日内；针对于每项服务工作的开展需 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拿出服务方案。
- 3、投标人出具的报告规范、完整准确、详实。放射防护评价报告规范且通过行政部门审核取得批文；放射防护检测报告规范且取得行政部门认可。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书，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3 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评标程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1 资格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认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1.2 对于资格性审查未通过，或资格性审查结束后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程序。

2.2 符合性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认其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对于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或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比较和评价程序。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投标报价的修正（如有）

2.4.1 依据第四章《评分细则》3.1.4款执行。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细则》。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1 对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2.6.1.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6.1.2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3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的最终评分相同，

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优先，如报价也相同，则技术评分高的排名优先，如技术评分也相同，则由评委表决产生名次。

2.7 编写评标报告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3 评标争议的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注：

- 1、资格审查因素等证明材料须提供网上查询页及查询方式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投标文件内附相关证书真彩扫描件。
- 2、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启用澄清程序，有权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出具投标报价的合理分析，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有权将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三、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并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总金额未超过本项目采购总预算，及未附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无“加配”、“赠送”招标采购内容之外服务内容的；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其他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未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的；
		无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的；
		服务时间能满足要求的；
		无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其它条款的；
		投标人的报价满足要求，未出现只投部分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若核心产品不止1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政策支持		
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类型：工业 制造业……（查询划型标准） 小型：营业收入_____从业人员_____资产总额 微型：营业收入_____从业人员_____资产总额	

中小企业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及企业相关数据资料。代理商投标需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代理商双方的数据资料（制造商直接投标的仅需提供制造商数据资料），如果数据资料与声明函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节能环保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查(http://www.cccp.gov.cn/search/jnqdc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cp.gov.cn/search/hbqdc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4.1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对投标人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	--

四、评分细则

评标标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 10 分	投标报价	1、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核算后），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核算后））×10	10 分
商务 40 分	业绩要求	投标人有本次项目的类似业绩，每具备一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提供合同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分
	服务评价	投标人类似服务项目获得用户积极评价的，每具备一个项目好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分
	企业 综合实力	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信用等级 3A 认证、企业资信等级 3A 认证等，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10
		有独立承担本项目所涉及设备的辐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提供设备及实验室图片、清单；场地租赁或产权证明。满足得 6 分，不满足不得分。	6
	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逐页有连续页码、有对应的评分索引、有详细目录、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查阅方便，全面响应招标文件得 4 分，每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分
技术 5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不限于计划安排、工作流程、工作方法、进度控制等），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25 分；合理，可行，得 18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12 分；其它不得分。	25 分
	响应承诺	投标人承诺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拿出服务方案，得 6 分。未承诺不得分。	6 分
	违约处罚承诺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情况，做出了服务违约处罚承诺的，得 6 分。	6 分
	技术水平	投标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等称号，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分
	服务团队	项目负责人（工作联系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取得评价和检测相关资质，有五年以上检测评价经历，熟悉本项目涉及设备和办证审批等各项流程，能及时解答沟通相关问题。满足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5 分
		有专人负责辐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技术服务的预约、协调、资料准备、现场管理及报告文档的整理等工作，能提供最新政策解读服务。满足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5 分
总分	100 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按照本章第 3.4.1 款规定的办法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违反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章第 3.1.3 款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各评委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全体评委评分完成后再进行汇总。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打分统计工作，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审核。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定中标投标人。

3.4.2 完成评标后，全体评委须在评标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第五章 合同书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_____ (以下简称“需方”) 与_____ (以下简称“供方”) 签订。供方以总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 (用大写数字书写) 向需方提供如下 (工程/货物/服务):

经双方协商, 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民法典”, 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 (工程/货物/服务), 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本招标文件;
- 4.2 供方成交的投标文件;
- 4.3 合同协议书;
- 4.4 合同条款;
- 4.5 _____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6 附件:
 - 4.6.1 采购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供方在投标有效期期內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供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 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 _____ (工程/货物/服务) 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投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9.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工程/货物/服务）的（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采购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需方执__份，供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需方执__份，供方执__份，主管部门执__份。

12. 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合同签订地址：_____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计划：/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 二、评分标准索引表
- 三、投标函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耗材清单（如有）
- 九、设备交货明细表（即装箱单）
- 十、拟投入设备/备件、工具情况
- 十一、缴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 十二、偏离说明表
- 十三、类似业绩一览表
- 十四、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十五、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十六、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七、报价技术文件
-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
- 十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符合）
- 二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
- 二十一、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若符合）
- 二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二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二十四、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注：投标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一、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对应页码
1		
2		
3		
4		
5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应页码
1		
2		
3		
4		
5		
...		

二、评分标准索引表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对应页码

三、投标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第_/包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招标文件, 我方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 1、投标文件;
- 2、资格证明文件;
- 3、按采购的规定递交_/元(人民币大写)的保证金(如有)。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 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 4.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 ☐无; ☐有
- 4.2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 4.3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 4.4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否; ☐是, 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备注: 以上4项声明, 必须如实选择, 选中项用☒表示, 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投标人如未如实填报,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补充文件等), 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共90日历天。
5. 接收招标文件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投 标 人: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日 期: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授权代表职务：

性别：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无须提供本授权书。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年龄：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本表适用于投标人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含投标声明)	交付期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含投标声明)		大写: _____元			

说明: (1)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最终价格, 应包括完成本招标文件所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 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2) 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 另复制两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复印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有)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 作为唱标记录之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分项报价表

(本格式文件仅供参考,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总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执行, 精确到个數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费用构成可能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耗材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设备交货明细表（即装箱单）
（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总 价						

注：投标人应将交货的主机、辅机、备品、备件、维修工具、连接管、揽、线、技术文件（含软件）。

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售后服务卡等所有的零部件，文件全部填写清楚，此件为需方开箱验收的依据及评标时的重要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拟投入设备/备件、工具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缴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有）

湖北屹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现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保证金。

投 标 人 名 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粘贴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保证金。

十二、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技术要求			
1			
2			
3			
4			
5			
6			
.....			
商务要求			
1			
2			
3			
4			
5			
6			
.....			

说明: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逐条说明招标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投标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
2.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经理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是否投入使用	备 注
...								

说明:

1. 附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的情况填入本表中, 提供业绩合同等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的内容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当职位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从业经历	其他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								

说明：附拟投入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职称证书等评分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的内容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2) 地址: _____ 邮箱:

电话: _____ 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员工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 与报价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1) 投标人提供此响应服务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六、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十七、报价技术文件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审时具有优势。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格式自拟

- 1、总体服务方案；
- 2、人员培训；
- 3、工具配置情况；
- 4、备品备件储备情况；
- 5、人员配备；
- 6、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 7、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8、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

一、工程及服务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货物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符合）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授权_____（投标人）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响应的投标人，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盖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十一、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若符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属强制采购 或优先采购
...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							

注：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如为节能环保产品，则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政策支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将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二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应在此基础上，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二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 讼 情 况				
仲 裁 情 况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

二十四、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